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临高角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临高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0日

签订地点：临高县

有效期限：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临高县林业局

住 所 地: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桂若松

项目联系人: 黄李培

联系电话: 13976263851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 2 号

电 话: 0898-2828438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住 所 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学武

项目联系人: 李向阳

联 系 方 式      13873105015

通 讯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

电 话: 0731-85679990      传 真: 0731-85582003

电子信箱: 127067327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南临高角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1) 临高角周边风景资源调查评价**

依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等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紧密衔接临高县林业、旅游、国际湿地城市建设、国际慢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专项规划等相关资料，对临高角及其周边区域的自然环境、海洋资源、社会经济状况以及海洋生态景观、历史文化遗迹、地质地貌景观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等进行调查评价。

**(2) 边界范围和功能区布置优化调整**

依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等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参照国家和海南省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相关要求以及海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前期）数据资料，结合国土三调、国土空间规划（或多规合一）以及临高角周边风景资源调查评价等成果数据，对临高角的边界范围和功能区布局进行优化调整论证。

**(3) 临高角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

依据国家和海南省关于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的相关政策规定以及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结合临高角周边风景资源调查评价和边界范围和功能区布置优化调整以及国土三调、国土空间规划（或多规合一）、生态红线划定等成果资料，编写《临高角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

**2. 咨询要求：**依据国家和海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等相关要求开展咨询工作，并提交以下成果：

(1) 《临高角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含附表)、规划图件、相关附件 10 套, 电子材料 1 套。

3. 咨询方式: 组建技术团队、建立工作机制、开展风景名胜区资源本底调查、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布置优化调整、编写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技术咨询地点: 海南临高;
2. 技术咨询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成果文件;
3. 技术咨询进度: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 完成前期技术准备工作和相关资料收集;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 完成前期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整理;

(3) 合同签订生效后 75 日内, 完成征求意见稿编制;

(4)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 完成送审稿编制并且组织专家评审会,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最终成果。

(5) 如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地点、范围、规模、条件、增加编制内容、提供材料时间延迟, 或行政主管部门改变编制要求、审查要求等, 则各项工作完成时间将由双方协商适当顺延。

4. 技术咨询质量要求: 项目应严格按照 GB/T9001-2015 的质量管理体系运作, 成果质量有保障; 成果文件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海南省的要求执行, 符合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5. 技术咨询质量期限要求: 一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2022 年林草湿“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数据库、国土空间规划(或多规合一)、生态红线划定、国土“三调”数据、临高县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成果、风景名胜区涉及乡镇国民经济最新数据等资料;

(2) 临高县林业、旅游、国际湿地城市建设、国际慢城建设、乡村振兴等专项规划资料;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初步的详细规划编制意见等;

(4) 本合同项下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报送付款申请材料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带甲方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和资料收集等工作。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野外调查工作人员配合以及交通方便。

3. 其他: 对乙方在工作期间提出的需由甲方明确的事项给予及时答复。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将资料以电子或纸质版形式提交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壹佰玖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1988200.00)。(实行总价包干:包含内业数据处理费、详细规划编制费、外业调查费、成果审查费、税费和招投标代理服务等完成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30%: 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元整(¥596460.00 元);

(2) 乙方提交的文本材料经临高县林业局审查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60%: 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

(¥1192920.00 元)。

(3)审查修改完善提交正式成果材料后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10%:  
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 (¥198820.00 元)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玉竹路支行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

帐号: 18050801040002966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提交材料不符合约定的,甲乙双方应协商乙方提供合格材料的期限,期限届满乙方提供的材料还是不符合约定或者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追回已付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所有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此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 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成果材料不能用任何方式透露与第三方,并确保所有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此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

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乙方因甲方原因在资料收集等方面造成工作时间延误的。
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延迟提交成果时间的。
3. 增加或减少项目内容，或对项目内容提出重大调整的。
4. 技术咨询经费不能按时到位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的形式：海南临高角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文本。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海南省林业局的要求执行，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临高县林业局报请海南省林业局组织专家对规划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商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项目合同咨询报酬拖欠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按项目合同咨询报酬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仍应当予以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条件或者未能通过海南省林业局等政府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的，乙方无条件修改，修订后仍无法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有权拒付剩余未支付的技术咨询报酬。

4.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人。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

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李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向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本项目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工作。
2. 监督合同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 因发生重大政策变动。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_\_\_\_\_无\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_\_\_\_\_无\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临高县林业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签名）

2023年6月20日

乙方：\_\_\_\_\_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签名）

2023年6月20日

